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州建用字（03）〔2025〕9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兴宁市 2025 年度 第九批次城乡建设用地的批复

兴宁市人民政府：

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兴宁市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城乡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》（兴自然资报字〔2025〕249号）及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市将兴宁市坭陂镇湖柏村坪上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、兴宁市坭陂镇汤二村厂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/兴宁市坭陂镇汤二村厂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、兴宁市坭陂镇汤一村新瑞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/兴宁市坭陂镇汤一村桅杆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/兴宁市坭陂镇汤一村社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/兴宁市坭陂镇汤一村社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/兴宁市坭陂镇汤一村老瑞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/兴宁市坭陂镇汤一村进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/兴宁市坭陂镇汤一村进三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/兴宁市坭陂镇汤一村进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/兴宁市坭陂镇汤一村进五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/兴宁市坭陂镇汤一村进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、兴宁市石马镇新石村南荣庐一

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0508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0247 公顷，含水田 0.0240 公顷；林地 0.001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249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 0 公顷。上述土地（合计：0.0508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，用于住宅用途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村庄建设用地，批准的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523244032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厅，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税务局，兴宁市自然资源局、兴宁市财政局、兴宁市税务局。